

2020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8(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

《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8 條 (以前的駕駛經驗及駕駛紀錄)

(1) 第 8(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paragraph (1) are”

代以

“paragraph (1) are that”。

(2) 第 8(1A)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除第 (1B) 款另有規定外——

(i) 該人已在有關日期前，獲發該執照；

(ii) 該人已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依據第 11(1AA)(a) 或 (1AB)(a) 條獲發該執照；或

(iii) 該人已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依據第 11(1AA)(c)、(1AB)(c) 或 (d)、(2)、(3) 或 (3A) 條獲發該執照，並已在緊接有關申請之前，持有該執照最少 1 年；及”。

4. 修訂第 8A 條 (職前課程)

(1) 第 8A 條，標題，在“職前”之前——

加入

“的士、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的”。

(2) 第 8A(1) 條——

廢除

“公共小巴”

代以

“的士、公共小巴或公共巴士”。

(3) 第 8A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的士或公共巴士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不適用於該申請人——

(a) 該申請人屬第 11(2CA)(a)(i) 或 (c)(i) 條所指者，並已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申請參加與該執照有關的駕駛測驗；或

(b) 該申請人屬第 11(2CA)(a)(ii) 或 (c)(iii) 條所指者，並已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申請參加令其有權獲發出該條所指的執照的駕駛測驗。”。

(4) 第 8A(3) 條——

廢除

“公共小巴”

代以

“的士、公共小巴或公共巴士”。

(5) 第 8A(3) 條——

廢除

“申請日期的前一年”

代以

“申請日期前的 1 年”。

(6) 在第 8A(4) 條之後——

加入

“(4A) 如署長認為申請人由於就職前課程的某部分而言有足夠經驗，故無須完成該部分，則署長可豁免申請人完成該部分。”。

(7) 第 8A(5) 條——

廢除生效日期的定義。

5. 修訂第 11 條 (正式駕駛執照的發出)

(1) 第 11(1AA)(a) 條，在分號之後——

加入

“或”。

(2) 第 11(1AA) 條——

廢除 (b) 段。

(3) 第 11(1AB) 條——

廢除 (b) 段。

(4) 第 11(1AB)(d)(ii)(C) 條——

廢除

“(1AA)(b) 或 (c)”

代以

“(1AA)(c)”。

(5) 第 11(1B) 條——

廢除

“的士、私家小巴、公共巴士”

代以

“私家小巴”。

(6) 第 11(2A) 條——

廢除

“的士、私家小巴、公共巴士”

代以

“私家小巴”。

(7) 第 11(2C) 條——

廢除

“申請公共小巴”

代以

“申請的士、公共小巴或公共巴士”。

(8) 第 11(2C)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申請人符合第(2CA)(a)、(b)或(c)款列出的條件。”。

(9) 在第 11(2C) 條之後——

加入

“(2CA) 有關條件為——

(a) 如有關申請關乎的士，申請人——

- (i) 已在申請日期前的 3 年內，在的士的駕駛測驗中及格；或
- (ii) 持有某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而署長接納它是申請人具能力駕駛的士的證明；

(b) 如有關申請關乎公共小巴，申請人——

- (i) 已在申請日期前的 3 年內，在公共小巴及私家小巴的駕駛測驗中及格；
- (ii) 持有根據第 (1B) 款而獲得的私家小巴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或
- (iii) 持有某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而署長接納它是申請人具能力駕駛公共小巴的證明；或

(c) 如有關申請關乎公共巴士，申請人——

- (i) 已在申請日期前的 3 年內，在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的駕駛測驗中及格；

- (ii) 持有根據第 (1B) 款而獲得的私家巴士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或
- (iii) 持有某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而署長接納它是申請人具能力駕駛公共巴士的證明。”。

6. 修訂第 12 條(學習駕駛執照的申請及發出)

(1) 第 12(5) 條——

廢除

“其申請”

代以

“申請”。

(2) 第 12(5)(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s a holder”

代以

“the applicant is a holder”。

(3) 第 12(5)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除第 (7) 及 (8) 款另有規定外——

(i) 該申請人已在有關日期前，獲發該執照；

(ii) 該申請人已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依據第 11(1AA)(a) 或 (1AB)(a) 條獲發該執照；或

(iii) 該申請人已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依據第 11(1AA)(c)、(1AB)(c) 或 (d)、(2)、(3) 或 (3A) 條獲發該執照，並已在緊接有關申請之前，持有該執照最少 1 年。”。

(4) 第 12(6) 條——

廢除

“其申請”

代以

“申請”。

7. 修訂第 12L 條 (向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的取消等)

(1) 第 12L(1B)(b) 條——

廢除

“11(1B)”

代以

“11(1B) 或 (2C)”。

(2) 第 12L(1D)(b)(ii) 條——

廢除

“11(2) 或 (2A)”

代以

“11(2)、(2A) 或 (2C)”。

《2020 年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修訂) 規例》

2020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

B1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修訂) 規例》

2020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
B20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 (駕駛執照) 規例》(第 374 章 , 附屬法例 B) (《主體規例》) , 旨在——

- (a) 放寬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學習駕駛執照及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資格；
- (b) 將強制參與職前課程的規定，延伸至涵蓋的士或公共巴士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及
- (c) 賦權運輸署署長可根據《主體規例》第 12L 條，在若干情況下取消的士、公共小巴或公共巴士的正式駕駛執照。